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 文化局
 Instituto Cultural

2018 確定舉行／出版通知書

提示：倘進行的活動／項目與原申請所述資料不同，請填寫及遞交“獲資助活動／項目資料更改申請表”。

（獲資助者名稱）_____ 確定舉行／出版以下獲資助活動／項目，並已詳閱及明白文化局《2018 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，知悉所有活動／項目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舉行／出版，並須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文化局確定舉行／出版與否，且進行的活動／項目與申請時所填報的資料相符。不遵守此規定者，文化局將保留取消資助的權利。

序號	活動／項目名稱	舉行/出版日期 (日/月/年)	地點*
1			
2	(如適用)		
3	(如適用)		

*倘屬出版物，無須填寫地點。

此外，本會／本人已瞭解，根據第 54/GM/97 號批示第 1.7 款及《2018 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之規定，包括：1) 如活動／項目於確定舉行／出版後取消，將可能導致扣減下一年度的資助金額；2) 知悉必須遵守於活動／項目結束後 30 天內（包括非工作日）向文化局遞交完整活動報告；否則，根據《2018 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第 10 條違規處理之條款，違反上述規定者最高可被取消資助及列入凍結名單。

獲資助者簽名／社團負責人簽名及蓋章
 （社團負責人須為社團的會長或理事長）

填表人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簽名： _____ 蓋章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 （日 / 月 / 年）

負責人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填妥後請以郵遞、傳真或電郵交回本局，電話 8399 6699，傳真：2856 3664，電郵：
 ac@icm.gov.mo。

此欄由文化局／演藝發展廳工作人員填寫

AC 收件日期： _____ 收件人員： _____

是否安排發放資助？ 是 否 備註： _____ 工作人員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